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2026〕69号

关于倒水河流域陶家大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单位报送的《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关于报请审查倒水河流域陶家大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新水函〔2026〕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区“十四五”规划，同意立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二、项目名称

倒水河流域陶家大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一期）工程

三、项目建设地点

倒水河流域新洲区双柳段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实施倒水河流域陶家大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程、滨湖缓冲带水生态修复工程两大部分，具体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程

重点入河排污口截污改造 3 处，主要包含建设智能截流井 3 座、污水收集管 980 米、检查井 20 座；排口生态化改造 15 处，主要包含生态围隔 15 套，生态浮岛 1500 平方米、人工生物膜系统 15 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5 处，主要包含标识牌 15 套、视频监控设施 15 套、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15 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5 套；入河排污口上游生活污水收集治理 2 处，主要包含污水收集管 4700 米、检查井 32 座、调节池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日处理量 100 立方米）1 座。

（二）滨湖缓冲带水生态修复工程

入湖港渠生态修复约 20 千米，主要包含 20 米宽生态沟渠改造约 2 千米、10 米宽生态沟渠改造约 6 千米、3 至 5 米宽生态沟渠改造约 12 千米；入湖口生态多塘湿地系统修复 216000 平方米。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核实，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116.79 万元，其中工程费 4168.58 万元，勘察费 36.68 万元，设计费 111.13 万元，监理费 82.44 万元，预备费 379.02 万元，其他费用 338.94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补助及地方配套。

六、项目建设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七、联审平台项目代码：2509-420117-04-05-878953

八、项目建设的工期：12个月

九、有关要求

(一)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投资不得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办公用品，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过度化建设景观亮化工程等“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二) 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

(三) 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规划、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不得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禁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避免对水资源造成污染；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按照《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等新工艺、新业态、新材料进行项目建设；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进行招标投标工作；严格设计变更管理，防止人为变更情况发生；严格工程管理，落实征地拆迁政策和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规范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严格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杜绝危害社会稳定或安全事故的发生；落实项目投资报送专人制，确保项目开工后第一时间报送统计局入库。

(四) 请据此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备注：本文件有效期贰年)

附件：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6日



附件

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表

建设工程名称：倒水河流域陶家大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一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意见： 同意。

以上招标方式及范围的核准意见依据为项目投资估算审核表。请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开展项目工程、设备、勘察、设计、监理等事项的招标工作。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026年5月6日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6日印发
